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年11月24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1125510883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宗地面積38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，權利範圍為 1/4），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，前經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條規定免徵地價稅在案。嗣經案外人（即系爭土地共同所有權人之一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8月30日以地價稅減免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分處（下稱士林分處）以系爭土地係道路用地且現供道路使用為由，申請減免地價稅。經士林分處於 112年9月5日派員會同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人員至系爭土地現場勘查，查得系爭土地部分面積5.75平方公尺有混凝土塊等雜物占用，未供公眾通行使用，原處分機關乃以112年 9月12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11255077785號函（下稱112年9月12日函）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持分面積 1.44平方公尺部分，應自113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。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年11月24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1125510883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112年9月12日函，並審認系爭土地上開持分面積1.44平方公尺部分，應自113年起改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（上開訴願案業經本府以112年 12月20日府訴一字第11260853772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在案）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2年12月1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112年12月19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1125511688A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免徵地價稅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（公假）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洪	偉	勝
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